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治強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祥律師
追加原告　　陳治順
被　　告　陳治齊
　　陳治平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97,557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32,817,9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9,316元，原告僅繳納97,557元，尚欠221,7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雖引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應繼分4分之1即8,204,487元（00000000x1/4=0000000，元以下4捨5入）計算之等語，然因本件原告係提起給付之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32,817,94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則本件自應以原告請求之數額32,817,949元計算原告之起訴利益，至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係針對確認遺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就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表示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法，與本件給付之訴之類型不同，本院認不得加以爰用。況本件原告起訴時尚有「追加原告陳治順」，則本件原告主張以其應繼分4分之1計算價額，亦有不足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